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編號：930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14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入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5
審閱報告	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國昌先生(主席)

李寒春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李志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尊先生

王偉英先生

劉臻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尊先生(主席)

王偉英先生

劉臻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德尊先生(主席)

王偉英先生

肖楓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寒春先生(主席)

王偉英先生

劉臻先生

公司秘書

唐偉傑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

李寒春先生

唐偉傑先生(FCCA, F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外大街甲6號萬通中心

B座23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5樓2507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6樓

網址

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

股份代號

00930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人民幣494,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373,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1,100,000元或約32.4%。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為人民幣429,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人民幣432,100,000元減少人民幣2,800,000元或0.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不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於採伐及銷售後撥回的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21,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91,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0,300,000元或68.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14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94,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32.4%。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和採伐及銷售後回撥的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8,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68.3%。業績錄得增長，主因是原木的平均售價提升及銷量增加。期內，本集團的原木銷售量和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為349,100立方米和人民幣1,416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上升8.4%及22.1%。

回顧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國內經濟按年增長超過11%，市場對原木的需求跟隨經濟發展上揚，並帶動原木銷售價格增長。政策因素也利好中國木業市場發展，由國家林業局等中央五部委於二零零九年聯合發佈的《林業產業振興規劃（2010–2012年）》，將於二零一零年按序實施。另一方面，集體林權制度改革也逐步推進，釋放經營活力，促進行業發展，有利私營人工林資產營運業的長遠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林權的人工林資產面積約171,780公頃，總蓄積量約為35,000,000立方米。本集團擁有的人工林資產位於四川省及雲南省，分別佔地約為12,447公頃及約159,333公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伐了349,100立方米，採伐率為1%。

本集團依循擴大林地儲備，實行可持續人工林資產管理的一貫策略，於回顧期內積極尋求收購優質人工林資產的機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簽訂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64,000,000元收購雲南省麗江市寧蒗縣佔地53,333公頃人工林資產的林權，為期三十年。是次收購體現本公司致力通過擴大人工林資產儲備以達至快速及可持續增長。有關收購的程序及手續正在進行中，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雲南省的人工林資產儲備將增加33.5%至212,666公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將收購寧蒗地區的人工林資產面積，遠遠大於本集團先前收購的人工林資產面積，分屬五個省份管轄。由於申請及審批程序極其繁瑣，因此寧蒗人工林資產的收購過程比以往的人工林資產的收購慢很多。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於審批程序還未完成，因此本集團還未繳付任何收購代價。本集團相信，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會支付清全部收購代價，採伐工作亦將在年底前展開。

本集團目前還沒採伐文山地區的林地。主要是由於當地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區縣主要道路的修建，從而導致文山地區周邊主要道路交通中斷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國重慶市忠縣人民政府確認了一份不具約束力之備忘錄，邀請本集團收購該縣的人工林資產，證明本集團的經營實力及可持續人工林資產管理理念獲得市場認同，是爭取林地儲備的重大競爭優勢。若本集團落實該收購，將標誌本集團的林地戰略儲備佈局獲進一步完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擴大與國有企業的長期合作，為業務提供更穩定的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與中國包裝進出口總公司(「中包公司」)組成戰略合作伙伴。本集團將於五年內向中包公司銷售共150萬立方米原木，用於製造包裝產品。此次的戰略合作有助雙方提升整體營運效益，產生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展望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將穩步發展，林業經濟環境穩定，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的兩大首要工作乃為擴大林地儲備及提升採伐量。本集團將收購的目標範圍擴展到雲南、貴州及重慶等省份的優質林地資源區域。未來還將整合四川範圍內的林地資源。在採伐量方面，預計下半年會較上半年有所提升。

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執行發展計劃，擴充銷售及推廣團隊，引入管理及技術專才，完善信息系統和深化人工林資產管理的研發，為迎接未來的業務增長建立更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94,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32.4%。增幅主要由於原木平均售價提高了22.1%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416元及木材銷量增加8.4%至349,100立方米。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期間銷售原木樹種的原木銷量(立方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立方米)	二零零九年 (立方米)
中國杉木－四川	55,500	81,200
中國杉木－雲南	22,000	17,500
雲南松	28,500	20,400
山毛櫸	117,100	88,330
樺木	126,000	114,500
原木總銷量	349,100	321,9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期間樹種的售價(未計增值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中國杉木－四川	856	856
中國杉木－雲南	839	839
雲南松	839	839
山毛櫸	1,573	1,284
樺木	1,748	1,384
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稅)(每立方米人民幣)	1,416	1,159

於採伐及銷售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採伐及銷售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362,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77,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6%。增幅乃由於銷量增加及平均原木售價上漲。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是代表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重估減銷售成本應佔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關於生物資產的會計方法)要求，人工林資產應按各結算日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將之入賬。初步確認和結算日期間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減銷售成本，乃於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70,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18,9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包括採伐成本及申請採伐許可證的育林基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採伐成本	115,247,500	80,047,800
育林基金	16,264,500	15,298,850
	131,512,000	95,346,650

本期間，採伐成本增加44.0%至人民幣115,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0,000,000元)，主要由於支付予雲南省專業採伐公司之採伐費用增加所致。本期間，每單位平均採伐費增加32.5%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立方米人民幣249元)。

本期間，育林基金增加6.5%至人民幣16,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300,000元)，主要由於原木採伐量增加所致。

下表說明採伐活動的每單位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每單位平均採伐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	330	249
— 四川	225	215
— 雲南	350	260
每單位平均育林基金(每立方米人民幣)	47	48
— 四川	55	55
— 雲南	45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職員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職員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700,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1,600,000元，主要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增加了基本薪酬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67.2%，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至截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1,2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教育徵費及市區教育徵費增加。教育徵費及市區教育徵費是向中國政府繳交之附加費，按繳納之增值稅3%及7%計算。本期間的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

財務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開支是指二零零九年收購雲南人工林資產項目的視作利息開支。由於當時人工林資產的收購代價毋須於收購日期後一年內支付，因而已將貼現影響考慮在內。應付款項於每期期末按照攤銷成本列賬，而每期的攤銷則於收益表按視作利息開支確認，應付予所收購人工林資產之賣方。所有購買人工林資產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內完成支付。另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收購任何人工林資產，所以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視作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7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從林木業產生的收入獲免徵繳所得稅。

年內溢利

基於前述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溢利達人民幣426,300,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減少人民幣4,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期間溢利淨額(不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於採伐及銷售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1,200,000元)，相應之本期間淨利潤率(不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於採伐及銷售及銷售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為65.0%(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1.2%)。

分部資料

由於收益及溢利均來自於中國銷售木材，故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及地域分部營運。因此，本報告沒有列示分部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34,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6,600,000元)，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流動比率為8.4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倍)。本集團定時重估其營運及投資狀況的機遇，從而優化其現金流，並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保持理想之財政狀況，並持續監測其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保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影響匯率行動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就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包括計息工具)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亦無任何計息負債。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總資本支出合共為人民幣192,870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被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淨額及並無資產負債比率。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所得出。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現金獎勵。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認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他們給予嘉許及獎勵。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股息

雖然本集團財政狀況良好，惟董事會相信，於現階段保留資金以供本集團於未來擴展其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 權益中 概約百分比
李國昌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4,950,000	50.15%
	抵押權益	75,000,023	2.45%
李寒春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175,000	6.34%
黃德尊	實益擁有人	68,000	0.002%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附註：

- (1) 景豐資本有限公司(「景豐資本」)乃一家為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國昌先生被視為於景豐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景豐資本持有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Top Wisdom」)所持有75,000,023股股份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2.45%權益。
- (2) Top Wisdom乃一家為李寒春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寒春先生被視為於Top Wisdo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續)

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 權益中 概約百分比
景豐資本	1	實益擁有人	1,534,950,000	50.15%
		抵押權益	75,000,023	2.45%
李國昌先生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4,950,000	50.15%
		抵押權益	75,000,023	2.45%
CAGP	2	實益擁有人	322,650,000	10.54%
CAGP General Partner, L.P.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CAGP Ltd.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Top Wisdom	3	實益擁有人	194,175,000	6.34%
李寒春先生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175,000	6.34%
Partners Group AG	4	投資經理	165,150,000	5.40%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	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150,000	5.40%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附註：

1. 景豐資本乃一家為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國昌先生被視為於景豐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景豐資本是Top Wisdom（作為抵押人）將75,000,0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抵押的承押人，因而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
2. CAGP General Partner, L.P.乃一家CAGP及CAGP Coinvestment的常務合夥人，CAGP及CAGP Coinvestment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96%權益。CAGP General Partner, L.P.由其常務合夥人CAGP Ltd.代為行事，CAGP Ltd.由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全部擁有、控制及管理，而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常務合夥人為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imited為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的常務合夥人。CAGP General Partner, L.P.、CAGP Ltd.、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及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均被視為於CAGP和CAGP Co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Wisdom乃一家為李寒春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寒春先生被視為於Top Wisdo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op Wisdom（作為抵押人）已向景豐資本（作為承押人）抵押75,000,0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
4. Partners Group Access的常務合夥人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4.68%權益，該公司一直根據Partners Group AG的指示行事。此外，Partners Group AG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由International Fund代表IFM-Invest：2 Private Equity持有的本公司0.72%權益所附的投票權。因此，Partners Group AG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中擁有5.40%權益。
5. Partners Group AG為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詳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聲明，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國昌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於本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雲南兆能木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滿洲里億尚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集團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德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偉英先生及劉璨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事項。

致謝

本人謹向董事同寅、所有員工及各有關人士的一直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	494,257,281	373,247,913
其他經營收入	5	568,197	489,381
保險費攤銷		(10,426,576)	(9,736,915)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861,236)	(3,861,236)
核數師酬金		(774,620)	(43,000)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2		
一期內變動		470,616,665	518,868,021
顧問費用		(2,062,108)	(3,715,494)
折舊		(2,214,218)	(129,62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9,286)	—
外匯收益		2,223,218	164,837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		(131,512,000)	(95,346,650)
其他經營開支		(11,235,158)	(6,723,880)
物業租賃開支		(1,200,564)	(943,550)
於採伐及銷售人工林資產後撥回 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		(362,809,535)	(277,949,785)
職員成本	7	(11,595,446)	(5,650,510)
差旅開支		(1,637,756)	(796,003)
經營溢利		428,306,858	487,873,500
融資收入		987,878	176,309
融資開支		—	(55,979,16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6	987,878	(55,802,860)
除稅前溢利		429,294,736	432,070,640
所得稅	8	—	—
期內溢利		429,294,736	432,070,64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9,294,736	432,070,640
每股盈利	10	0.14	0.19
基本及攤薄			

第25頁至第4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有關期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附註		
期內溢利		429,294,736	432,070,6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9(a)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646,749)	(1,778,500)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9(b)	613,725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26,261,712	430,292,14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6,261,712	430,292,140

第25頁至第4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	23,812,704	22,121,973
租賃預付款項		214,243,072	218,104,308
人工林資產	12	7,875,000,000	7,767,000,000
收購人工林資產的預付款	13	190,338,5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03,394,276	8,007,226,281
流動資產			
存貨		130,017	—
其他應收款項	14	54,927,634	55,321,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534,694,611	1,706,636,428
其他財務資產	16	179,996,014	—
流動資產總值		1,769,748,276	1,761,958,4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210,332,693)	(174,725,496)
流動負債總額		(210,332,693)	(174,725,496)
流動資產淨值		1,559,415,583	1,587,232,9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62,809,859	9,594,459,207
資產淨值		9,862,809,859	9,594,459,2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7,400	20,797,400
儲備		9,842,012,459	9,573,661,8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862,809,859	9,594,459,207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國昌
董事

李寒春
董事

第25頁至第4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32,245	247,886,109	170,865,000	88,556,933	(273,221)	-	6,928,083,175	7,435,350,241
(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24,361	280,120,409	-	-	-	-	-	280,144,7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78,500)	-	432,070,640	430,292,14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的結餘	256,606	528,006,518	170,865,000	88,556,933	(2,051,721)	-	7,360,153,815	8,145,787,151
(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資本化發行	15,037,670	(15,037,670)	-	-	-	-	-	-
發行股份以供配售及 公開發售	5,503,124	1,472,301,084	-	-	-	-	-	1,477,804,208
股份發行成本	-	(109,410,235)	-	-	-	-	-	(109,410,2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18,310	-	79,559,773	80,278,08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0,797,400	1,875,859,697	170,865,000	88,556,933	(1,333,411)	-	7,439,713,588	9,594,459,207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0,797,400	1,875,859,697	170,865,000	88,556,933	(1,333,411)	-	7,439,713,588	9,594,459,207
(未經審核)二零一零年 權益變動：								
期內批准之股息	-	(157,911,060)	-	-	-	-	-	(157,911,0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46,749)	613,725	429,294,736	426,261,71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0,797,400	1,717,948,637	170,865,000	88,556,933	(4,980,160)	613,725	7,869,008,324	9,862,809,859

第25頁至第4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362,283,138	284,887,561
已付稅項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62,283,138	284,887,56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76,313,895)	(287,586,028)
融資活動(所耗)／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57,911,060)	280,144,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171,941,817)	277,446,303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年度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706,636,428	104,530,763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年度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534,694,611	381,977,066

第25頁至第4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權益。

2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准頒佈。

除了預料將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需要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已匯報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和相關附註。載有這些附註有助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動方面之若干事項和交易詳情。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呈列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6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關於早前已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這些財務資料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的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企業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合併及個別財務報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二零零九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上述調整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這些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期或比較期間並未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的大部分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這些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企業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分派非現金資產)時才會首次生效，及並無要求就過往此類交易重列已記錄的金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將虧損超出非控股股東權益部分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原稱為少數股東權益))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其並無規定須對過往期間所錄得金額進行重列，而且本期並沒有產生此類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更多詳情如下：

-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之後發生的企業合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修訂)中的規定確認。其中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 本集團產生與業務合併相關的交易費用，如仲介費、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以及其他專業服務諮詢費用，須在產生時計入費用。而在此之前該類費用均視為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分，並因此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如果本集團在即將取得控制權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股權，該等股權將視同被處置後以公允價值於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收購。而在此之前應用的是逐次計算法，商譽按各階段收購產生的累計數計算。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 或然代價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此之後任何對該或然代價計量上的變動將確認於損益，但於收購日十二個月以內由於額外獲取有關在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產生的變動除外(在此情況下，將其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項)。在此以前，或然代價僅在其支付後有可能發生且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於收購日確認。其後所有的或然代價計量及結算上的變動均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項，並因此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如果被收購方的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性可抵扣差異於收購日未能符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條件，則於此後確認的該等資產將全部確認於損益，而非如此前的政策調整商譽。
- 除本集團現時按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政策外，本集團日後可選擇就個別交易按公允價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修訂)中過渡性條文的規定，這些新會計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本期以及未來期間發生的業務合併。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確認的新政策同時也適用於以前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累計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可抵扣差異。對收購日為早於採用此項修訂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則不作任何調整。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以下政策變動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被視為其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故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然保留控制權，該交易亦將被視為其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故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損益。在此之前，本集團會分別將有關交易視為遞增交易及部分出售。
 - 如果本集團對某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該項交易將視同處置所持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然後將本集團仍持有的剩餘股權視同重新取得，按公允價值確認。此外，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集團若於結算日有意圖處置某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則所持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劃歸為持有待售(假設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有關持有待售的條件)而不論本集團保留多少股權份額。該等交易此前被視為部分處置。
 - 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生的虧損將於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中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攤，即使由此會造成非控股權益應佔合併權益上產生負數餘額。在此之前，如果對非控股權益分攤虧損而造成負數餘額，則該等虧損僅在此非控股權益處於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下須承擔虧損時予以分攤。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這些新會計政策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的交易，以往期間則不再重列。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要求以公允價值計算分派予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因此資產公允價值及賬面值的差異將於損益中被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此前本集團按被分派資產的賬面值計量。依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中過渡性條文的規定，該項新會計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本期以及未來期間作出分派，因此對以前期間不進行重列。
- 由於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總括準則的改善」引致《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即根據本集團的判斷租賃是否將土地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以致本集團在經濟上處於與買方類似的地位。本集團認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適當。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管理人工林資產和銷售木材。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頒佈的財稅[1994]第4號，適用於本集團的增值稅率為13%。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及溢利均來自於中國銷售木材，故本集團經營乃於單一業務及地理分部，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	192,870	489,381
其他貿易收入	282,600	—
其他	92,727	—
	568,197	489,381

附屬公司昆明錦德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昆明錦德」)自四川省及雲南省林業局取得免費樹苗之無條件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應收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987,878	176,309
應付人工林資產收購款項的已付利息	—	(55,979,169)
	987,878	(55,802,86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職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19,409	4,862,58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76,037	787,927
	11,595,446	5,650,510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和法規，本集團參加了由中國市政府當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之比率是有關機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釐定標準薪金之20%(二零零九年：20%)。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在上述供款以外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重大責任。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

- (a)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第27條和中國稅法中《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實體從林木業產生的收入獲免徵繳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沒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例如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分配獲免徵繳上述預扣稅。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溢利而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須繳納上述預扣稅。因此，對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將以於可預見的未來予以分派的有關盈利為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與未分派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7,994,548,775元及由於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作出盈利分派故未確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99,727,439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559,680,090元及人民幣377,984,005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其他全面收入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並無重大稅務影響。

(b)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期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613,725	—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允價值 儲備變動淨額	613,725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29,294,736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2,070,640元)及於中期內已發行3,060,452,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0,000,000股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資本化發行作調整)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成本合共為人民幣3,968,961元之固定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70,047元)。另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4,012元之固定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29,286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2 人工林資產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767,000,000	7,693,000,000
增加(附註(a))	192,870	655,897
已砍伐木材轉入存貨	(362,809,535)	(607,994,691)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附註(b))	470,616,665	681,338,7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5,000,000	7,767,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是指本集團所購買、種植及管理約171,780公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780公頃)直立生長的林木，包括已種植了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久的林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砍伐約349,100立方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730立方米)的木材，於砍伐日，該等木材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62,809,535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7,949,785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人工林資產(續)

(a) 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種植價值人民幣192,870元之樹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9,249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沒有收購新人工林資產。

(b)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有關期間／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是指於財政期間／年度初期及末期之現有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及於收購事項完成第二日及財政期間／年度末期之新人工林資產價值之差額之總和。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人工林資產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 (「CFK」)作獨立估值。CFK是私有林木顧問專家，其總部設於紐西蘭。鑑於無法取得中國樹木的市場價值，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現時木材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並就期間人工林資產以9%至13%作折現率(二零零九年：9%至13%)，折現期末除稅前現金流量以計算人工林資產的現行市場價值。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當林木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作期時安排採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的樹木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人工林資產(續)

(b)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續)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件所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原木價格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及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13 收購人工林資產的預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意向備忘錄以收購位於中國貴州的一片人工林資產，並支付人民幣190,338,500元作為按金。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4,038,448	1,800,767
預付保險費	13,176,261	17,479,682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37,712,925	36,041,545
	54,927,634	55,321,994

本集團為其人工林資產購買若干保險，此保險運行期一般為一至四年。本集團預計可於一年後確認為開支之預付保險費為人民幣1,793,789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37,953元)。預付保險費是根據投保期有系統地攤銷。除以上所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34,694,611	1,706,636,428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境內持有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共人民幣1,047,673,733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123,689元)。凡將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成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和現金滙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和法規。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非上市	111,553,916	—
— 於香港上市	68,442,098	—
	179,996,014	—

本集團已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作評估，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減值。

17 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10,014,648	174,497,904
應付董事款項	318,045	227,592
	210,332,693	174,725,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薪金和員工福利、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雜項。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從深圳發展銀行取得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無約束力信貸融資。提取融資乃須經銀行評估及批准。有關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有效。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提取任何融資。

18 股息

於中期報告期間獲批准應付股權持有人應佔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於中期報告期間獲批准派付上一個 財政年度的末期普通股息 每股港幣5.86分(人民幣5.16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7,911,060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而未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		
－收購人工林資產	464,000,000	—
－收購固定資產	2,275,385	2,275,385
	466,275,385	2,275,385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人工林資產	3,764,296,500	1,400,000,000
－收購固定資產	—	32,001,270
－其他項目	6,000,000	30,000,000
	3,770,296,500	1,462,001,270
資本承擔總額	4,236,571,885	1,464,276,65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不可取消經營租約而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一年之內	2,868,971	1,423,017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1,948,739	167,350
	4,817,710	1,590,367

本集團是若干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的初始期一般為一年至八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惟本集團無續租權。該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c)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費用

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各種法律及法規的管制。關於保護環境及野生動植物的法律及法規近年來越見嚴謹，未來有可能變得更嚴謹。根據某些法律及法規，無論是否本集團所引起或本集團是否知情，本集團若有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均須承擔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責任。在新環境法律及法規下實行的環境責任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帶來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環境責任。

重新植樹責任

本集團須就所砍伐的林木重新種植最少100%的樹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地方林業局免費為本集團提供樹苗。即使林業局不提供樹苗，本集團仍須承擔重新植樹的責任。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會產生潛在成本。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203,970	1,398,395
退休福利	52,621	55,150
	6,256,591	1,453,545

(b) 融資安排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來自董事的墊款	(i)	318,045	328,315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	(ii)	1,457,670	1,012,279

附註：

- (i) 來自董事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致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頁至第45頁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